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合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58,010,195.20		8,549,338,246.37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77,693,925.70		4,890,090,773.13		5.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2,422,521.13	-41.27%	2,370,511,528.13	-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466,172.18	-17.88%	417,769,129.35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925,244.72	-4.74%	416,697,611.18	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41,502.89	112.96%	-536,474,282.70	-6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7.39%	0.4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7.39%	0.4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0.42%	8.26%	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9,93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8,3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515.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302.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055.64	
合计	1,071,518.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3%	198,295,040		质押	162,827,311
楚金甫	境内自然人	18.10%	168,240,256		质押	123,790,000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9%	91,929,600		质押	63,900,000
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42,286,39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2%	38,284,839			
杨合岭	境内自然人	2.77%	25,764,096	19,323,072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	24,581,55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汇泰195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3,039,300			
华宝兴业基金－工商银行－华宝兴业定增精选八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9,253,142			
罗碧波	境内自然人	0.96%	8,929,365		质押	6,143,08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198,295,040	人民币普通股	198,295,040
楚金甫	168,240,256	人民币普通股	168,240,256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91,9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1,929,600
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86,393	人民币普通股	42,286,39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284,839	人民币普通股	38,284,839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24,581,557	人民币普通股	24,581,55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汇泰195号单一资金信托	13,0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39,300
华宝兴业基金－工商银行－华宝兴业定增精选八号资产管理计划	9,253,142	人民币普通股	9,253,142
罗碧波	8,929,365	人民币普通股	8,929,365
罗松波	7,5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楚金甫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法人股东。杨合岭为公司董事长。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类项目变动说明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43.16%，主要是本期募投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33.89%，主要是本期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43.62%，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4、长期应收款比期初增长560.53%，主要是本期有付息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转入所致。

5、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89.15%，主要是本期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299.09%，主要是本期募投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7、短期借款比期初增长42.43%，主要是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比期初增长135.99%，主要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及流转税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51.27%，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归还往来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1、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72%，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迟，公司第三季度净利润增幅减缓，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增幅减缓。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94.81%，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对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利息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61.43%，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对应利息增加所致。

4、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74.62%，主要是上期收到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221.08%，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92.45%，主要是本期取得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4.95%，主要是上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5,821.19%，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0.08%，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主动调整了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部分长期合作客户收款期延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57.57%，主要是上期收回往来款所致。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66.07%，主要是本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长100.00%，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增加所致。

5、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85.86%，主要是本期取得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增加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321.51%，主要是本期募投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7、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70.75%，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38.99%，主要是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44.29%，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55.80%，主要是本期实施利润分配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4月11日，公司与蒙古国新亚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蒙古扎布汗省台勒门100MW燃煤电厂项目的合同协议》，蒙古国新亚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蒙古扎布汗省的台勒门牧场开发、建设、拥有和运营一座包括2台50兆瓦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00兆瓦的燃煤电厂，公司承担该项目EPC工程总包，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该项目建设有所推迟，公司已与蒙古国新亚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项目多次磋商，项目前期的勘测设计及主要设备的厂家确定与技术交底等工作正在进行，信用担保、EPC工程总包等工作正在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8年3月6日，公司与北京冉森汇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拟参与冉森汇智作为管理人的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利用并购基金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主体，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以壮大公司的实力。并购基金规模拟定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并购基金将依据"大电气"的发展战略，主要以新能源（包括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锂电池、充电桩等）、工业机器人、智能电力装备、智能信息化装备等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寻找合适的并购项目进行投资。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并购基金管理团队正依据公司"大电气"战略积极进行并购标的的筛选、洽谈、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并购事项的进展，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蒙古国新亚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蒙古扎布汗省台勒门100MW燃煤电厂项目的合同协议》，公司承担该项目EPC工程总包。	2018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蒙古国新亚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冉森汇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拟参与冉森汇智作为管理人的并购基金，并购基金规模拟定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018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做出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2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606.97	至	67,008.71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672.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年，公司围绕"大电气"发展战略，持续强化"创新驱动"，通过一体化系统集成供应和服务，保持输配电业务与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公司不断加大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充电桩等新能源业务的拓展力度，公司推进建设的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有望在第四季度实现收入，持续加大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装备市场拓展力度，并积极布局国际业务，加速国际市场业务推进，保持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发展。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9,500	0	0
合计		109,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8年10月12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3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了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森源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将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8 年10月12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电子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3日13: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人数 3 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瑜霞女士；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森源电气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时间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8 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克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剑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剑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72,179,916.92		3,522,737,881.66		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2,858,170.40		2,174,965,516.21		8.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9,249,083.43	2.98%	2,252,734,005.38	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48,433.61	260.04%	71,852,964.89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938,634.53	568.54%	68,581,397.98	2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63,920.19	-1,965.17%	68,619,805.92	-2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550.00%	0.21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550.00%	0.21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264.81%	3.25%	4.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0,29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76,950.0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9,129,66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9,65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30,73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4,83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0,817.07	
合计	3,271,566.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8%	125,967,939	0	质押	16,600,000
张华农	境内自然人	8.46%	29,611,237	22,208,428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27,266,572	0	质押	26,627,786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14,168,871	0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5,599,916	0		
彭斌	境内自然人	0.95%	3,333,984	0	质押	3,331,13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银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2,285,932	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6%	1,270,500	0		
孙友元	境内自然人	0.33%	1,147,500	0		
徐可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885,641	664,23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967,939	人民币普通股	125,967,939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27,266,572	人民币普通股	27,266,572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14,168,871	人民币普通股	14,168,871
张华农	7,402,809	人民币普通股	7,402,809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99,916	人民币普通股	5,599,916
彭斌	3,333,984	人民币普通股	3,333,98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银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5,932	人民币普通股	2,285,93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500
孙友元	1,1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7,500
欧阳建国	6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为一致行动人，徐可蓉与张华农为夫妻关系。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彭斌控制的企业，孙友元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期数1,162,261,133.37元，上年度末684,914,614,71元，增幅变动477,346,518.66元，变动比率69.16%，主要原因系票据到期收款以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本期数2,505,817.76元，上年度末1,595,043.93元，增幅变动910773.83元，变动比率57.10%，主要原因系存款保证金利息增加所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数42,000,003元，上年度末32,000,003元，增幅变动10000000元，变动比率31.25%，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增加所致；

4、无形资产：本期数130,935,320.43元，上年度末95,731,587.42元，增幅变动35,203,733.01元，变动比率36.77%，主要原因系湖北雄韬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数6,547,545.26元，上年度末3,883,286.84元，增幅变动2,664,258.42元，变动比率68.61%，主要原因系越南基地建设新极板厂所致；

6、应付票据：本期数484,987,127.29元，上年度末260,210,394.45元，增幅变动224,776,732.84元，变动比率86.38%，主要原因系通过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7、应付账款：本期数372,729,741.61元，上年度末220,993,875.13元，增幅变动151,735,866.48元，变动比率68.6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锂离子电池取得大额订单，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8、预收账款：本期数48,051,061.70元，上年度末24,433,707.09元，增幅变动23,617,354.61元，变动比率96.66%，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数8,043,047.68元，上年度末-11,805,306.00元，增幅变动19,848,353.68元，变动比率-168.13%，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升值所致；

10、少数股东权益：本期数74,085,501.37元，上年度末12,509,958.39元，增幅变动61,575,542.98元，变动比率492.2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深圳氢雄小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与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公司拟在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赤壁高新区"）投资建设电池绿色环保回收再利用项目等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共识。公司承诺取得项目用地后 2 年内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项目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 亿元。该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公司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公司拟在山西省大同市投资建设雄韬氢能大同产业园项目等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共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项目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 亿元。该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3、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建立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就合作事宜达成共识。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该事项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4、公司与深圳电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储能电池销售或出租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建立电池销售或出租业务战略合作关系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公司于2018年9月5日与深圳电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该协议。该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与深圳电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储能电池销售或出租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5、2018年9月30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与大同市开发区睿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氢燃料电池汽车框架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大同市人民政府向大同市开发区睿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不同类型燃料电池公交车300辆，总额为人民币108,000万元，其中2018年交付8.5米车型氢燃料汽车10辆，10.5 米车型氢燃料汽车40辆，合计金额为13,300万元。所有燃料电池公交车的燃料电池系统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同氢雄云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和交付。该事项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将深圳生产基地铅酸蓄电池业务全部迁移至湖北子公司、越南子公司	2018年05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临时公告2018-047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18年07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临时公告2018-05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徐可蓉；张华军；张华农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也不由雄韬电源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3、雄韬电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4、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若本公司参与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则上述承诺锁定期限的股份为发售完毕的剩余全部股份。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4年03月2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	股份减持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如下：1、本公司作为雄韬电源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本公司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本公司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减持价格应当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公司减持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10%；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将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30%。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雄韬电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电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归雄韬电源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所有。（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电源"或"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该申请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过程中。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发行人13,894,032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13.6216%。就本公司所持有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作为雄韬电源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本公司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数量（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50%。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雄韬电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电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归雄韬电源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所有。（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孙友元	股份减持承诺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电源"或"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该申请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过程中。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孙友元（以下简称"本人"）持有发行人5,100,000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5%。就本人所持有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人作为雄韬电源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本人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本人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本人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减持价格应当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本人减持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9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所持全部雄韬电源股份。5、本人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雄韬电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电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归雄韬电源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停止在雄韬电源领取薪酬。（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所有。（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华农；陈宏；赖鑫华；李健；柳茂胜；罗晓燕；彭斌；史鹏飞；王志军；王忠年；魏天慧；徐可蓉；衣守忠；周剑青	IPO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做出如下承诺：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特此作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如需）、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2%，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股份总数的5%。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彭斌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6年08月0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雄韬股份；张华农；陈宏；洪常兵；赖鑫华；李健；柳茂胜；柴昕妤；史鹏飞；王志军；王忠年；魏天慧；徐可蓉；衣守忠；周剑青	其他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企业。公司将持续规范诚信经营发展，努力稳步提升公司业绩。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并鼓励其适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三、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四、在符合法律法规许可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度下跌时，积极鼓励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五、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维护中国的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015年07月1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75.31%	至	224.86%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0	至	11,8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2.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氢燃料电池投资建设开始呈现较好的利润收益；2、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业务销售额及利润大幅度增长；3、报告期内，在中美贸易摩擦的环境下，越南工厂订单饱满，销售额和利润大幅度提高；4、报告期内，努力降低公司产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从而获得较大的利润增长空间；5、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系列的开源节流工作，费用支出减少；6、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前期股权投资项目的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7、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8、报告期内，美元升值，汇兑收益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6,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1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1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3,000	0
合计		50,000	2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3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1.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3,000万元人民币价格向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9.57%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和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8年 11 月9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6）回购股份的期限

（7）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3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1.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和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